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小字第13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、吳佳修

被告 阮氏麗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0,8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書記官 張湘翎

01 附表：
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  
03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 
04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 
05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  
06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  
07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  
08 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  
09 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  
10 108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13日，已使用4年11  
11 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468元【計算方式：  
12 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9,208 \div (5+1) \doteq 3,201$ （小  
13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$ （耐用  
14 年數) $\times$ （使用年數）即 $(19,208 - 3,201) \times 1/5 \times (4 + 11/12) \doteq 1$   
15  $5,740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  
16 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19,208 - 15,740 = 3,468$ 】  
17 （零件）3,468 +（工資、烤漆）17,400 = 20,868